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昌吉州环境空气质量分析能力提升项目（三期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昌吉州环境空气质量分析能力提升项目（三期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禾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**新成立企业,无上一年度数据。**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